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参考格式)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8.5	24.7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8	6.6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5	18.1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18.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本级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63 万元，占 26.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13 万元，占 73.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下原因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 2019 年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6.63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7 万元，下降 17.13%，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2019 年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0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用来接待本单位指导、交流工作的上级机关。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13 万元，与 2019 年度

预算相比，减少 2.37 万元，下降 11.56%，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出差审批手续，控制经费支出。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出庭公诉、办案等办案保障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